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再易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蔡明富
　　蔡傳家
　　蔡合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
再審被告　陳秀金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劉逸培律師
再審被告　蔡育麟
　　蔡清鄉
　　蔡德欽
　　蔡清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俊源律師
　　林福泉
再審被告　林楓麗（即林蔡淑貞之承受訴訟人）
　　林月華（即林蔡淑貞之承受訴訟人）
　　林明麗（即林蔡淑貞之承受訴訟人）
　　蔡鄞麗華
　　蔡德誠
　　蔡德慧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就本院民國105 年5 月30日所為之102 年度再易字第10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被告蔡育麟、蔡清鄉、蔡德欽、蔡清平、蔡鄞麗華、蔡德誠、蔡德慧、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 部分面積三點四八平方公尺之加強磚造房屋拆除，並將編號F 部分面積三點四八平方公尺土地返還再審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因裁判脫漏部分尚未為判決，仍為訴訟繫屬中，而再審被告林蔡淑貞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 年2 月5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有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3、57至63頁），原告於108 年7 月19日具狀聲明由被告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0頁），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再審被告陳秀金、蔡育麟、蔡清鄉、蔡德欽、蔡清平、蔡鄞麗華、蔡德誠、蔡德慧、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5 年5 月30日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既廢棄確定判決全部，卻僅駁回再審被告林蔡淑貞上訴，漏未對再審原告追加再審被告蔡育麟、蔡清鄉、蔡德欽、蔡清平、蔡鄞麗華、蔡德誠、蔡德慧起訴部分併為判決，爰依法聲請補充判決等語。經查，系爭判決已認為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將本院100 年度簡上字第75號確定判決廢棄，為有理由，亦即再審被告係無權占有再審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則再審原告於100 年度簡上字第75號中請求再審被告林蔡淑貞（由

再審被告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承受訴訟）、蔡育麟、蔡清鄉、蔡鄞麗華、蔡德欽、蔡德誠、蔡德慧、蔡清平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3.48平方公尺之加強磚造房屋拆除，並將編號F部分面積3.48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予再審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系爭判決本應於主文諭知，惟系爭判決就再審原告追加部分漏未判決，本院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劉子健

法　官　王碩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文玲